请输入您的用户名

请输入您的密码

请输入验证码



登 录

站内搜索

加入收藏 | 设为首页



首页 政策法规 教育资讯 政务公开 教育科研 城关名师 基建工程 科技创新 民办教育 校外教育 学校安全

当前位置: 首页 > 基金会 > 基金会章程

基金会简介

基金会章程

基金会机构设置

新闻公告

信息公开

# 基金会章程

# 基金会章程

发表时间: 2014-05-27 发布者: 管理员 访问次数: 67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七章 附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面向公众募捐的地域范围是: 甘肃省。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关于"社会投入是教育投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调动全社会办教育的积极性,扩大社会资源进入教育的途径,多渠道增加教育投入"的精神,切实加快教育最优化城区建设,推动城关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教育发展基金会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城关地区教育均衡发展,师资通识培训,名校长、名师、骨干教师培训,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由城关区人民政府注入。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 甘肃省民政厅; 业务主管单位是: 甘肃省教育厅。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颜家沟25号。

回目录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 (一) 募集、管理和使用单位和个人捐赠的资金。
- (二)负责将基金用于扶持薄弱学校和改善办学条件,资助符合城关区教育发展规划和目标的教育教学改革、教育 科研、师资培训等项目;
  - (三) 积极宣传推进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教育。
  - (四)资助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救助贫困教师,奖励优秀教师和学生。

回目录

####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由5-25名理事组成理事会。还可根据捐资情况设若干名誉职位。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对城关区教育事业有突出贡献, 在本省教育界有较大影响;
- (三) 热心教育基金会事业, 热心为教育服务;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工作;
-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出并共同协商确定;
-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 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五) 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 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举办的活动;
- (三)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监督和建议权;
- (四) 遵守本会章程,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五) 热心和支持本会的工作;
- (六)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和终止;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1/3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5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十五条 理事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会,由监事长一名,副监事长两名,监事两名组成。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
- (二)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 第十九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 (二)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三)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 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 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二)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三) 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四)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列》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

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 带领理事进行教育基金筹集和管理工作。

基金会副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在理事长领导下,向理事长汇报工作,协助理事长抓好基金会相关工作。

基金会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支持理事长、副理事长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 拟定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拟定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五)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七)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八)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九)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回目录

####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为公募基金会, 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 组织募捐的收入;
- (二)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 (三) 投资收益;
-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接收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时,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重大募捐活动应当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及变相摊派。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 (一) 资助我区中小学、幼儿园改善办学条件,扶持薄弱学校建设;
- (二) 资助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科研和师资培训;
- (三) 奖励优秀教师和学生;
- (四) 资助其他有利于教育事业发展的公益活动。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是指:

- (一) 全省范围内统一进行的募捐活动;
- (二) 接受境外的捐助;
- (三) 为某项比较重大或比较有影响的主题开展的专项募捐活动;
- (四) 基金会投资项目的立项。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70%。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三十八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 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 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 兰州市城关区教育局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四条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列》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回目录

##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 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 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

- (一) 捐赠给城关区内公益性的教育事业单位;
- (二) 捐赠给城关区内与本会性质、宗旨相同或相近的其他社会公益组织。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 告。

回目录

#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回目录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本章程经2011年6月17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二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三条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回目录

教育部 中国基础教育

中国教育信息网

甘肃教育信息网

甘肃教育资源网

兰州市人民政府

兰州教育信息网

城关区人民政府

版权所有: © <sup>3</sup> 兰州市城关区教育局 <sup>3</sup> 陇ICP备62010202000245号 技术支持: 西北师范大学教育信息化研究所 访问次数:808720